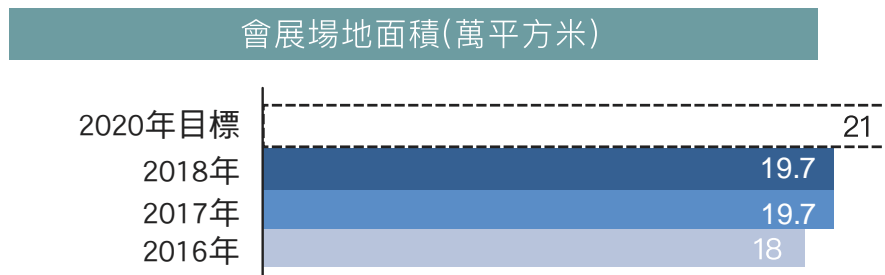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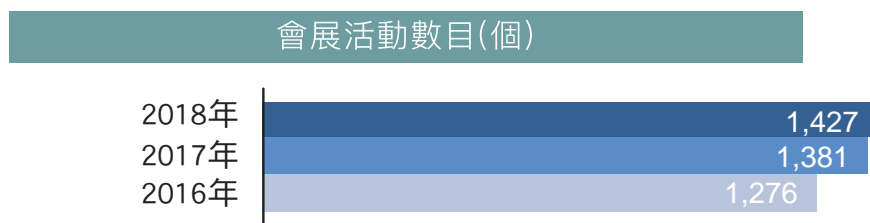


會展場地面積有所增加



會展活動質量有所提升



獲得國際展覽業協會認可的在澳品牌展覽數目(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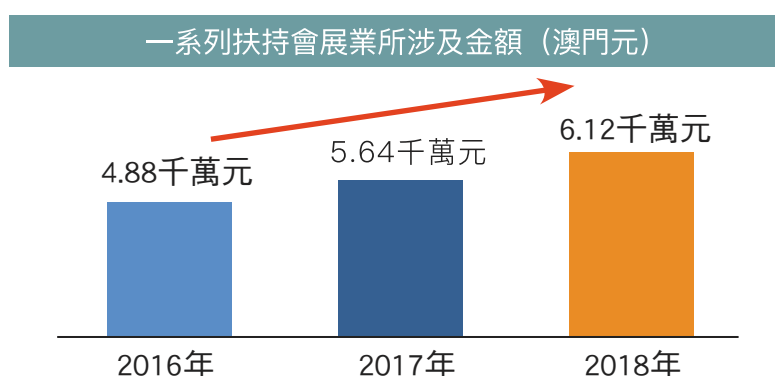
開展“會議大使”計劃，推介澳門舉辦國際會議的優勢，爭取更多區域性及國際性會議落戶澳門。

舉辦大型會展活動，主要包括“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PLPEX)”、“粵澳名優商品展”、“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MFE)”。



一系列扶持會展業的措施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批准(宗)	涉及金額 (澳門元)	批准(宗)	涉及金額 (澳門元)	批准(宗)	涉及金額 (澳門元)
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 (“會展活動激勵計劃”與“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於2018年4月30日整合為“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	80	4.84千萬元	100	5.6千萬元	104	6.08千萬元
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	2	39.82萬元	1	38.2萬元	2	41.45萬元
以上各項合計	82	4.88千萬元	101	5.64千萬元	106	6.12千萬元



2. 中醫藥業進步明顯

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初具規模，項目的註冊和入駐進展理想，至2018年第四季，累計接洽的項目528個，註冊的項目108個，其中澳門項目26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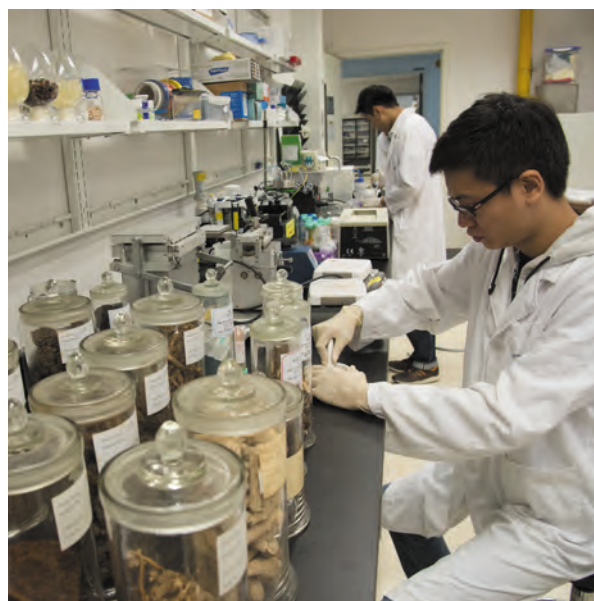


(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效果圖)

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中醫藥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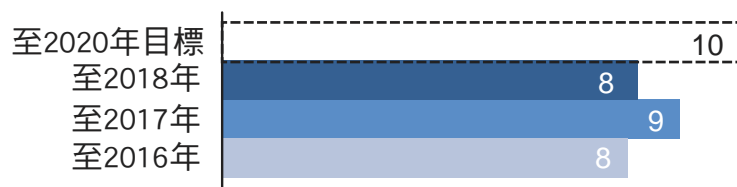
設立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籌備辦公室並舉行揭牌儀式，舉辦莫桑比克衛生部－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中醫藥合作培訓班，為莫桑比克公立醫院醫生和高等衛生學校畢業生進行中醫技法的專業培訓。舉辦“葡語國家傳統醫藥研修班”，為來自多個葡語國家的21名傳統醫藥領域相關官員和技術人員提供中醫藥課程培訓。

參與主辦“里斯本中醫藥文化國際論壇”，提升澳門中醫藥產業發展在葡語系國家及歐洲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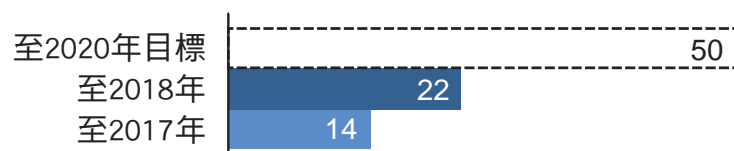


3.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逐步推進

文化創意綜合服務平台數目(個)



成功運作的文產項目(個)



一系列扶持文化創意產業的措施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批准(宗)	涉及金額(澳門元)	批准(宗)	涉及金額(澳門元)	批准(宗)	涉及金額(澳門元)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8	1.4百萬元	8	1.43百萬元	8	1.34百萬元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7	1.47百萬元	8	1.76百萬元	8	2.07百萬元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	5	1.13百萬元	-	-	-	-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	-	4	6百萬元	4	8.69百萬元
藝文活動項目(文創相關)資助	122	1.05千萬元	116	7.95百萬元	120	7.7百萬元
與旅遊學院合辦“表演藝術節目管理證書課程”	23	20.7萬元	24	21.6萬元	-	-
文化產業基金“創意設計”項目資助	11	2.02千萬元	22	5.37千萬元	8	2.01千萬元
文化產業基金“文化展演”項目資助	3	2.16百萬元	4	6.97百萬元	4	8.74百萬元
文化產業基金“藝術收藏”項目資助	-	-	4	1.47千萬元	-	-
文化產業基金“數碼媒體”項目資助	5	1.03千萬元	22	5.77千萬元	9	1.91千萬元
文化產業基金其他領域項目資助	-	-	4	1.16千萬元	25	2.2千萬元
以上各項合計	184	4.74千萬元	216	1.62億元	186	9千萬元



2017年完成
《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分析報告》

一系列扶持文化創意產業措施
所涉及金額（澳門元）



4. 特色金融進一步發展

持續完善制度建設，《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引入更多融資租賃企業進駐本澳，目前已有總部設於內地的大型融資租賃公司在澳門正式開業。

積極開展“特色金融業務季度調查”，按季度收集有關“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的數據，定期發佈季度報告。

與高等院校合作，籌備開辦融資租賃專業培訓課程，培養特色金融專業人才。

澳門金融管理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在北京共同簽署了《關於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的合作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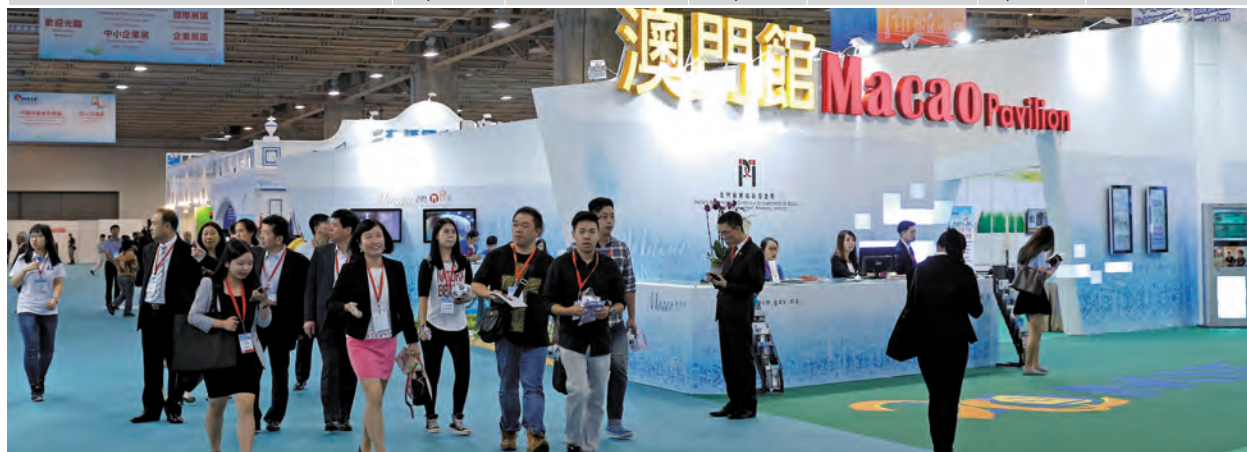
持續豐富本澳作為“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內涵，加強與內地及葡語國家金融機構合作，支持金融機構在澳門拓展葡語國家資產交易業務。



(四)扶持中小企業的工作扎實推進

1. 優化扶持中小企的措施

一系列扶持中小企的措施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批准 (宗)	涉及金額 (澳門元)	批准 (宗)	涉及金額 (澳門元)	批准 (宗)	涉及金額 (澳門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515	1.98億元	629	2.45億元	696	2.89億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	62	1.25億元	55	9.30千萬元	78	1.67億元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3	3百萬元	2	2百萬元	—	—
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	1,945	3.68千萬元	85	1.65百萬元	—	—
中小企服務平台	1	1.44百萬元	1	2.58百萬元	1	2.58百萬元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270	6.30千萬元	235	5.38千萬元	208	4.49千萬元
社區消費無限FUN	3	1.23千萬元	3	1.46千萬元	3	5.86百萬元
支持社團設立服務中心	4	4.55百萬元	5	4.79百萬元	5	5.14百萬元
藍色大街	1	1.43百萬元	—	—	—	—
WiFi 街	3	3.74百萬元	2	1.45百萬元	1	2.93百萬元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 (B2B)	23	50.93萬元	19	46.13萬元	10	21.11萬元
電子商務推廣 (應用B2C平台) 鼓勵措施	99	1.82百萬元	134	1.23百萬元	23	24.13萬元
中小企業淘寶電商培訓計劃 (入門班)	—	—	2	68.18萬元	—	—
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 業特別援助計劃	—	—	5,649	17.55億元	139	5.51千萬元
受“天鴿”風災影響的災後補 助金措施	—	—	13,086	5.67億元	174	6.07百萬元
以上各項合計	2,929	4.51億元	19,906	27.43億元	1,338	5.78億元



2.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與多個社區工商團體合辦“社區消費無限FUN”系列活動，共吸引超過3,206間商戶參與，超過102萬人次參加。

3. 加快制度建設

持續推動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五)區域合作不斷加強

1. 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行動積極

舉辦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

舉辦“一帶一路”主題圖片展。

與民間智庫共同主辦“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

落實推動“一帶一路”民間研究。

獲白俄羅斯及緬甸等 11 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給予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及蒙古共和國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協定》。



2. 多項區域合作得到深化

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省會城市市長聯席會議”。

組織“泛珠 9+2 省區代表巴西及葡萄牙商務洽談團”到巴西和葡萄牙考察。

澳門銀行進入內地開設營業性機構的數量

2020年目標

2-3間

2017年

3間

👍 優於預期

促成青年參與區域合作有序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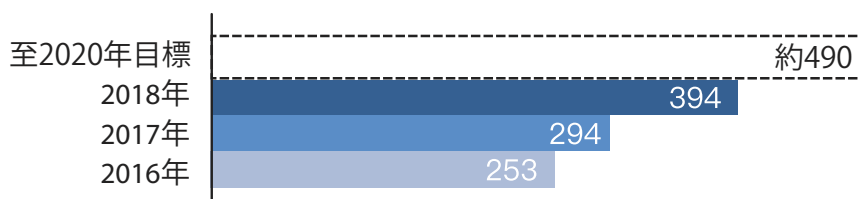
澳門青年社團與內地青年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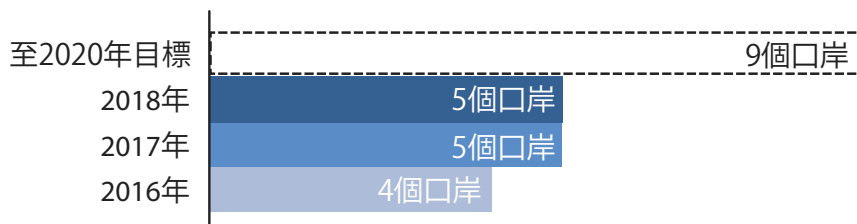
組織“全澳青年創業創新大賽”的優勝者代表澳門參與“2017前海深港澳青年創業創新大賽”。

通關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澳門各口岸自助過關通道的總數(條)



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覆蓋範圍



3. 積極配合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



2017年，在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通過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

2017年7月1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見證下，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按照協議，粵港澳三地將在中央有關部門支持下，完善創新合作機制，促進互利共贏合作關係，共同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和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2018年8月，中央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擔任小組成員，體現了中央全力加強大灣區建設的頂層設計、統籌規劃、協同發展，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大力支持。

2018年11月，特區政府正式成立了“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落實參與大灣區建設的組織領導，推進相關體制和機制的建設及路徑。把大灣區建設納入特區五年發展規劃，進一步與國家總體規劃對接，並細化到年度施政工作之中。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於2018年3月15日起交付澳門特區使用，大橋於2018年10月24日起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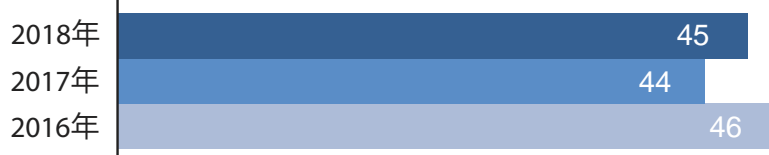
四、 促進社會善治

努力實施善政，扎實推進善治城市建設。居民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日漸完善，多元溝通機制越趨優化，精兵簡政有序落實，政府執行力得到提升，政府服務居民和服務社會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一)完善諮詢機制的目標得到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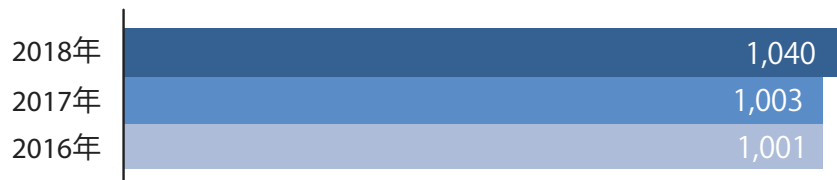
1. 逐步落實整合及精簡諮詢組織

諮詢組織數目(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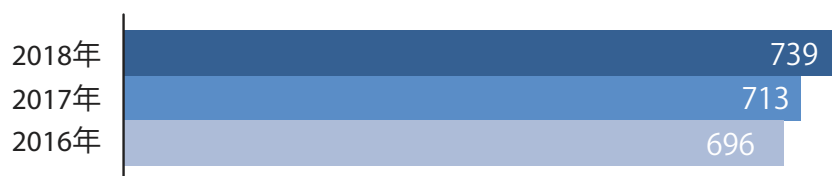


2. 社會人士擔任諮詢組織委員的數量和比例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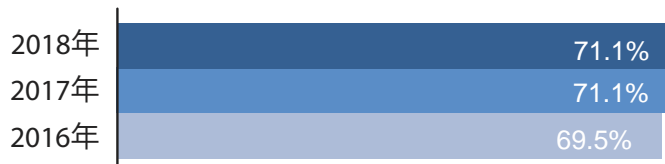
諮詢組織委員席位數目 (個)



諮詢組織委員中社會人士的數目(個)



諮詢組織委員中社會人士佔總席位的百分比



(二) 精兵簡政逐步開展

1. 穩步推進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

完成了第一階段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

重組了**15**個公共部門
及撤銷其中**6**個部門



重組了**11**個諮詢組織
及撤銷**3**個諮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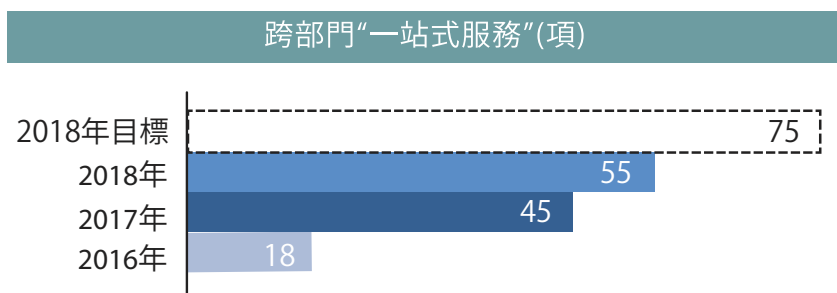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職能重整

已完成**11**個部門的重組
以及設立**4**個部門和實體

2. 提升公共服務效率

跨部門“一站式服務”有所增加



(三) 公務人員制度持續健全

1. 加強制度建設



第一階段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於2018年12月18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2. 優化支援措施

優化支援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補助措施，至 2018 年底，有 40 人每月收取生活補助；35 人收取車輛維修補助；17 人收取平安通服務費補貼；1,416 人每月收取共 2,197 項有關幼兒、子女補充學習、安老院舍的補助。



(四) 法治政府及法治社會建設不斷推進

《立法會選舉制度》的修訂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完善選舉制度，為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公開、廉潔提供更堅實的法律基礎；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工作順利完成。《設立市政署》及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全面履行《澳門基本法》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規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訂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國家安全。

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構建與《澳門基本法》相適應和符合澳門社會長遠發展需要的法律體系。2016 至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 56 項法案，制定並頒佈 102 項行政法規，涉及政治體制、法典修改、民生、海域管理、特色金融、都

市更新、風災援助措施、交通、公共行政等範疇，適時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法規。

為特區政府的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開辦《澳門基本法》研討班，舉辦有關國家憲法、《澳門基本法》、國情及“一國兩制”的專題講座，展開一系列面向青少年的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推廣工作，至 2018 年底，參與宣傳推廣活動的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





結語

我們對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目的在於肯定成績、找出不足、努力改善。我們清醒看到，成績已成過去，問題擺在眼前，必須認真應對和解決，繼續奮鬥在路上，不忘初心，砥礪前行。

我們每一步的發展，都是堅持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成果，都是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廣大居民齊心協力，付出辛勞和智慧的結晶。幸福不會從天降，奮鬥是幸福的來源。我們要以積極的人生態度，珍惜和感恩得來不易的發展成果，努力鞏固成果，締造豐富成果，共同分享成果。

我們要勇於面對現實的問題，認清存在的新舊矛盾，以繼續發展的毅力解決發展中的問題和矛盾，用堅實的前進步伐，排除前進中的困難和障礙。我們必須站在新的起點，充實創新的思維和能力，增強居安思危的意識，提高應對

危機的能力，積極作為，自我完善，用堅強的肩膀扛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用勤勞的雙手建設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美好家園。

今天祖國發展已進入新時代，新時代是奮鬥和創造的時代，是改革和開放的時代，我們要緊跟祖國的新時代，開創澳門發展的新階段，以更大的毅力與勇氣，承擔起新時代的責任和使命，與祖國一起，走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新征程，共建共享繁榮富強的幸福明天。

